（上接B066版）

54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股东大会有权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拟推选出任董事人士之意愿书面通知及被推选人士签发表明其愿意膺选之书面通知须于最少七日期间（该期间由不早过就该推选之指定股东大会通告寄发后当日起至不迟过该股东大会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 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位（监事职位除外）。 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股东会有权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拟推选出任董事人士之意愿书面通知及被推选人士签发表明其愿意膺选之书面通知须于最少七日期间（该期间由不早过就该推选之指定股东会通告寄发后当日起至不迟过该股东会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 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为止。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5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6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57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十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筹集资金和借款权力以及决定公司资产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并授权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十八）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十九）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十）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十一）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四）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五）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组织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九）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下，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及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十二）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筹集资金和借款权力以及决定公司资产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并授权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十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十七）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十八）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十九）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三）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六）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七）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下，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支出规模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800万元（不含）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项及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58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且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一）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筹集资金和借款权力以及决定公司资产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并授权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董事会会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且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一） 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
59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60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记名式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式书面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1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62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分别制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和召集人的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召集人的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备上市规则下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和召集人的工作。	删除
6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4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65	第一百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独立董事辞职，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独立董事辞职，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66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七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67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数为4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备上市规则下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和召集人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分别制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ESG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和召集人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召集人的工作。
68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根据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69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或除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0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指导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或承担相应职责的部门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或承担相应职责的部门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指导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或承担相应职责的部门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71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含义与《必备条款》当中的“经理”相同。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含义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当中的“经理”相同。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72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佣、解聘、辞退； （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和其他融资方案，及批准其他融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十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或批准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十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四）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六）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佣、解聘、辞退； （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和其他融资方案，及批准其他融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十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或批准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支出规模在人民币50万元（不含）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四）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六）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3	第一百九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75	新增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6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 公司需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和罢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2人）。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七）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可提出罢免建议；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表决同意。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77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